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7-033

证券代码：136530

证券简称：16深燃01

证券代码：136846

证券简称：16深燃02

深圳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到会现场表决5名、通讯表决10名（陈永坚、韩德宏、肖民、张小东、黄维义、何汉明、李巍、杜文君、柳木华和徐志光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真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真先生、陈永坚先生、王文杰先生、刘秋辉先生、张瑞理先生、彭庆伟先生、刘晓东先生、黄维义先生、何汉明先生和李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柳木华先生、徐志光先生、张国昌先生、刘波先生和黄荔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柳木华先生、徐志光先生、张国昌先生、刘波先生和黄荔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在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综合情况了解的基础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李真先生、陈永坚先生、王文杰先生、刘秋辉先生、张瑞理先生、彭庆伟先生、刘晓东先生、黄维义先生、何汉明先生和李巍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柳木华先生、徐志光先生、张国昌先生、刘波先生和黄荔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企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内容详见股东大会资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

附件一：

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李真，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第六届政协常委，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副理事长。1984年参加工作，1984年8月-1988年8月，历任机械工业部科技司材料工艺处副主任科员；1988年8月-1997年12月，历任机械工业部办公厅主任科员、科学技术司材料工艺处、科技与质量监督司行业技术处副处长；1997年12月-2004年9月，历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副主任、综合部副部长、企管部部长、工业一部部长、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04年9月-2008年1月，任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8年1月-2010年7月，任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0年7月-2013年8月，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陈永坚，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1951年出生，工业工程硕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及行政总裁、行政委员会主席，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1974年参加工作，1992年-1995年，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市务科总经理；1995年-1997年，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市务及客户服务科总经理；1997年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常务董事、行政总裁；2007年至今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2004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王文杰，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深圳市燃气协会会长，兼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1991年参加工作，2005年2月-2016年11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深燃有限公司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刘秋辉，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1983年参加工作，1994年11月-2002年9月，历任深圳市委组织部干部处副处长、培训处处长；2002年9月-2007年3月，任深圳市高级经理评价推荐中心主任；200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其中2007年3月至2017年11月，兼任公司纪委书记，2011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工会主

席)。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张瑞理，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5年9月-1990年9月，任山西省区域规划委员会科员；1993年8月-1995年5月，任山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主管；1995年5月-1998年2月，历任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财务公司信贷投资部副经理、信贷投资部经理、投资银行部经理；1998年2月-2003年3月，历任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产权部副经理、产权部经理、资产经营部经理；2003年4月-2014年3月，任深圳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14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深圳市特发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彭庆伟，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5年7月-1996年8月，任深圳市金众股份有限公司董办员工；1996年8月-2003年9月，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9月-2017年7月，历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经理、投资部经理、天津振业公司董事长、振业城项目部总经理、集团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晓东，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1994年7月-2002年5月，历任中国银行龙岗支行会计存汇科科长、稽核员、分行稽核处公司业务稽核员、风险监控科副科长；2002年5月-2004年4月，任中国银行甘肃定西分行副行长；2004年4月-2005年1月，任中国银行总行重组上市办高级项目经理；2005年1月-2010年2月，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稽核处副处长、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私人银行部副总经理；2010年2月-2012年2月，任中国银行总行流程再造办公室高级项目经理；2012年3月-2016年12月，任中银保险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2017年3月，任中银保险稽核中心（杭州）内控督导（分公司总经理级）。现兼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黄维义，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195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2007年至今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行政总裁。2013年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用业务营运总裁、行政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业务总监、内地公用业务总监。200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何汉明，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195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裁暨公司秘书、行政委员会委员，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司秘书。2002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2007年至今任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司秘书。2013年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首席财

务总裁暨公司秘书、行政委员会委员。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李巍，女，新加坡籍，1952年出生。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云南省妇联执委、联合国生态人居环境论坛理事会理事、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理事、李巍个人教育奖主席、李巍教育基金主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柳木华，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教授。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兼任深圳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深圳市审计学会副会长，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1990年8月-1993年4月，任武汉索福电脑有限公司程序员；1993年5月-1994年8月，任武汉东湖开发区产业公司编辑、会计；1997年7月-2000年8月，历任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会计、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会计。2003年7月至今，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高校教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志光，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经济法硕士。现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兼深圳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公司董事、深圳鼎业村镇银行监事会主席、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调解中心专家。1989年7月-1996年5月，任深圳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年5月-2007年8月，任广东万商律师事务所主任；2007年8月至今，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主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国昌，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金融学博士、教授。现任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香港会计师公会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成员、香港财务汇报局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成员。1991年9月-1993年8月，任加拿大滑铁卢大学金融学助理教授；1993年9月-2001年6月，任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助理教授；2001年7月-2004年6月，任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04年7月-2016年9月，任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教授；2016年9月至今，任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波，男，中国国籍，1960年出生，工程热物理博士，深圳市科技专家委专家、国家科技奖励专家库专家、深圳市九三学社市委常委、环资委主任、政协深圳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科学院北京科资电子公司高级工程师，北京惠能集团公司总经理，中山公用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山市新迪能源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新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荔，女，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金融学博士学位。1994年7月-1997年1

月，任南方证券任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1997年1月-2001年8月，任国信证券任投资银行总部综合管理总经理；2001年9月-2004年3月，任联合证券投资银行总经理兼公司营运管理总经理、公司证券内核小组组长；2004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EO、创始合伙人，南海成长系列基金管理合伙人。

附件二：

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在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李真先生、陈永坚先生、王文杰先生、刘秋辉先生、张瑞理先生、彭庆伟先生、刘晓东先生、黄维义先生、何汉明先生和李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柳木华先生、徐志光先生、张国昌先生、刘波先生和黄荔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文君、柳木华、徐志光、张国昌、刘波

2017年12月12日